附件4：

**委托生产声明函**

我司（生产商名称）就承接（品牌持有方公司名称）（以下简称“委托方”）关于（产品名称及型号）（以下简称“该产品”）的委托生产作如下说明：

1. 我司仅负责该产品的生产工作，该产品专利、品牌、商标等知识产权均归委托方所有；
2. 我司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销售该产品，该产品对第三方的销售、授权经销等行为均由委托方进行；
3. 我司与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关于该产品质量或知识产权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4. 我司承诺不以我司名义用该产品申报《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目录》；
5. 我司放弃申报成为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供应商；
6. 我司具有该产品相关生产资质，所提供的该产品均符合《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目录》的申报要求；
7. 我司承诺始终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主动接受上海市康复辅助器具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委托方的监管。

生产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